

证券代码：835421

证券简称：绿联智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规范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主要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二章 关联交易范围的界定

**第三条** 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管理，在签署重大合同、发生重大资金往来等重要交易时，应当核实交易对方身份，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公司与上述第四条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董事会、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
- (四)关联交易定价应不明显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第四章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及表决程序为：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十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 第五章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

在不将该董事计入表决人数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上述有关关联关系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对方为善意第三人时除外。

**第十二条** 如果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为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履行了第十一条规定的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对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明确告知其关联交易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表决。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得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对关联交易事项或议案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果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披露

**第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除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应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总经理为关联人时，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除办法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以前”，都应含本数；“过”、“高于”、“少于”、“不足”、“以外”、“低于”应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